

我国个人所得税自行申报制度思考

张蓉

(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税务局,江苏 南京 210003)

摘要:个人所得税自行申报制度的公布提高了公民的纳税意识,也提升了税务部门工作效率,提升了政府的服务工作质量,加强了对于中高收入人员的管控,有利于减小贫富差距,实现共同富裕。本文通过对当前我国 2019 年个人所得税重大改革和 2019 年 1 月 1 日新修改的个人所得税法全面实施,个人所得税改革,除提高“起征点”和增加六项专项附加扣除外,还在我国历史上首次建立了综合与分类相结合的个人所得税制。2020 年 3 月 1 日起个人办理年度汇算通过手机个人所得税 APP 或自然人电子税务局申报。综合与分类相结合的个人所得税制,针对个人所得税申报制度的基本现状问题进行深入分析,对其可能存在的一些问题难点进行了初步分析探讨,并对不断完善推进我国企业个税自行登记申报业务制度建设提出了具体性的改进政策措施。

关键词:申报个人所得税;纳税制度;个人申报纳税制度

【DOI】10.12231/j.issn.1000-8772.2021.29.015

1 前言

新形势下,作为纳税人自行组织完成个人纳税登记申报业务管理制度体系建设问题受到了来自我国经济社会各界广泛的重视和关注,进一步研究加快建立完善个体企业缴纳个人所得税自行完成申报业务管理制度体系建设,显然是紧迫有必要的。

2 纳税申报的涵义

2019 年个人所得税改革以来,个税自行申报还包括个人办理年度汇算。不仅仅是企业代扣代缴,纳税是各级政府部门确定有关个人具体纳税义务申报人和义务的重要申报方式之一,它主要用途是每位定额纳税人及其应在确认发生政府确定个人纳税义务申报人的义务后,依照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政策规定,向当地同级税务机关提出申请的并提交关于有关政府确定个人纳税税额申报义务事项的当地税务机关书面报告。如图 1 是某公司个人在个税改革前后的应纳税额对比

税前月收入 15000 五险一金 300 专项允许扣除金额 1500 ← 可自行录入数据試算

应纳个税金额試算				
		假如执行实扣法	目前执行预扣法	
月份	2018年改革前	2019年	2019年改革后	个税改革后少纳税额
1	1,795.00	610.00	246.00	
2	1,795.00	610.00	246.00	
3	1,795.00	610.00	246.00	
4	1,795.00	610.00	246.00	
5	1,795.00	610.00	596.00	
6	1,795.00	610.00	820.00	
7	1,795.00	610.00	820.00	
8	1,795.00	610.00	820.00	
9	1,795.00	610.00	820.00	
10	760.00	610.00	820.00	
11	760.00	610.00	820.00	
12	760.00	610.00	820.00	
合计	18,435.00	7,320.00	7,320.00	11,115.00

图 1

如图可知,在个人所得税改革之后,1-4 月份的各月少纳税额都为 1549 元,5 月份的少纳税额为 1199 元,6-9 月份各月少纳税额都为 975 元;共计少纳税额为 11115 元。

具体而言,纳税人应当依照我国实体经济税法法规有关各项课税计算要素的规定,自行合理计算出所应税的各项计税依据及应纳税额,确定承担纳税权利义务的计税具体内容,并将此计算结果以填写纳税申请以汇报表的形式及时提交当地征税管理机关。它的基本设计及其目的主要就是帮助政府确定它的实际应纳税额。纳税人的自主申报其实也就是一种“自我课赋”,税务机关其实原则上认为应该充分尊重每个各级纳税人的自行自主申报,并以此申报值作为自主申报值的基础自行申报接受其对应应纳税额和债务的税额申报使其履行,只有在各级纳税人未自行自主申报或者其债务税额申报不当的特殊实际情况下,才由各级地方税务机关通过自主申报行使它的一次税收应纳税额申报确定权,也就是说它其实也就是由每个各级纳税人自行通过自主申报,确定它的一次课税应收税额确定标准和它的应纳税额。

3 个税自行申报存在的问题

3.1 企业纳税人普遍缺乏完全自主独立申报纳税意识

当前,我国政府已经针对个人所得税如何办理有了明确的规定,但是由于满足纳税条件的企业仍然存在依法纳税申报意识不强的问题,纳税申报人也缺少对于纳税申报相关知识的深入了解,并且大多数个人纳税人对于年终的个人纳税业务申报材料没有做出更加充分的准备,针对个人全年应该纳税的额度也没有详细的记录,没有保存关于全年收入的凭证资料等。这就导致很多纳税人不知道实名申报如何操作,也不愿意实行实名申报个人所得税。

3.2 企业缺少有效信息发布渠道

对有关纳税人和当事人的有关个人收入和国有财产使用状况等相关信息管理资料很难全面准确掌握,在一定程度上提高了征管中的费用管理成本,但是其实际上所取得的征管费用效果却难以达到国家规定中的目标征管效果要求。尤其是一些中高收入者,由于他们的纳税实际收入以及流动信息来源不同而且形式多样、渠道不同,其本身也就必然存在着一定的纳税信息共享隐蔽性和分散性,依据国家税务管理机关目前现行相关个税信息管理制度,税务机关与全国商业投资银行、支付宝等业务交易渠道等各类金融机构尚未完全能够实现相关纳税个人信息及时性的信息共享,造成外来纳税信息数据来源不畅通、信息不准确,因此国家税务机关没有有效办法从政策全局性的角度主动研究确定信息税源。

3.3 对相关企业个税惩罚激励管理制度的缺乏

在目前推进我国现行财政个税管理业务缴纳申报主动激励管理制度中,对依法建立纳税自觉、主动纳税自愿缴纳缴税的业务申报激励行为往往存在缺少建立相应的有效申报激励机制以及措施。未完全建立形成奖罚分明的企业税收监督稽查管理氛围,造成部分企业纳税人逾期缴款、延迟纳税、逾期缴税的特殊现象情况时有发生。

4 完善我国个人所得税申报制度的具体措施

4.1 不断强化群众纳税服务意识,提高广大纳税人服务积极性

近年来,税务行政部门对我国税法的科普宣传教育工作极其重视,并且在具体的宣传工作实施过程中,紧跟税法时代不断创新,加上各类重大媒体对我国税法基础知识和有关税制制度改革相关问题也分别进行了重点报道宣传和专题报道,依法依规纳税的价值观念在我国社会底层人群中逐渐逐步形成。就目前而言,仍然存在一部分纳税人对国家有关纳税法律法规和一些纳税有关事宜服务存在不充分了解的特殊情况。税收征管管理部门和地方财政部门也认为应通过共同努力,增加征收税款监督征收与管理使用的公开透明度,让广大纳税人充分了解征收税款的实际用途,增强公民纳税的社会荣誉感和纳税积极性。

4.2 不断完善政府纳税服务体系,提高地方政府纳税服务水平

根据分析我国目前的实际情况,有效地结合全体纳税人在申报服务过程中可能遇到的各种重点难点重大问题,对全体纳税人本身针对性地提供服务。

做好全体应税企业年度个人家庭收入统计核算工作记录,对当年全体企业纳税人家庭进行税务培训,如何准确合理地计算一年的应税年度全体应税个人家庭收入,界定当年应税家庭收入的具体来源归属,推动各地开展企业税务代理等相关政策措施。从而有效彻底消除全体申报纳税人心中的各种纳税疑虑,为高效率顺利完成全体申报纳税人的各项申报纳税工作任务奠定坚实基础。不断完善政府纳税服务体系,有针对性地提供服务,也体现在税制改革之后的具体分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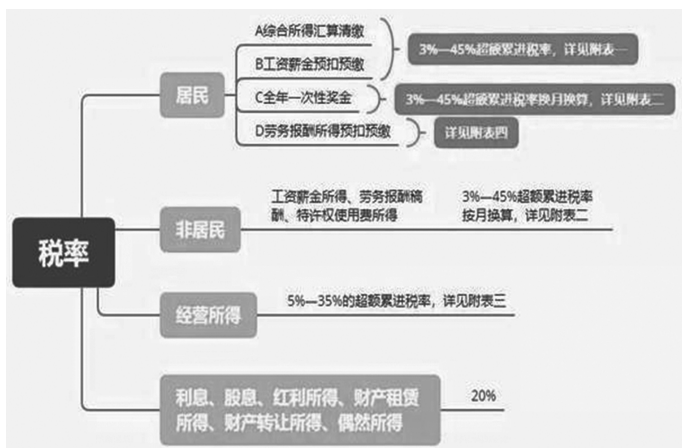


图2 税制改革之后的具体分化

4.3 推动有利于征管的外部环境的形成

相关部门应该积极的通过各项规章制度,促使各政府主管部门、公共财务管理服务部门、其他支付单位和金融部门向各级税务机关及时传播个人实名制纳税服务信息的相关知识。例如,可以加快在商业银行中个人储蓄卡业务和存款业务缴税义

务的联网管理制度。并且,加快商业银行和其他各类金融机构、海关、企业等税务网络的有效对接。各个部门应当继续严格执行个人银行网上存款业务的账户实名制制度。加快各大银行间的互联网平台建设,另外,还应该规范企业职工工资账户直接管理,可以通过职工个人账户直接发放工资,针对于职工发放的现金、有价证券、实物和其他社会福利等不同的工资收入可以依法直接纳入个人所得税征管的范围。税务部门还应该积极加强期货证券、房地产、金融、保险等各行业个人收入的相关情况和这些用人单位的信息沟通。这样就能进一步为各级税务管理部门掌握不同人群的收入,经济来源和个人收入情况,纳税情况有了进一步的帮助。只有通过法律和法规和多种规定、多种形式,强化各个政府部门、事业单位组织办理其他事务时应当承担的责任,才能够真正的形成全体纳税人实名制进行纳税申报,完善整个税务体系。

4.4 建立诚信纳税的激励约束机制

建议将衡量个人整体纳税信用状况水平作为衡量个人信用申报状况的一个重要衡量指标,从而能够使衡量个人整体纳税信用状况与维护个人诸多利益方面的经济利益紧密联系在一起。在全国的社会都已形成一种鼓励个体纳税个人申报的完善社会经济运行机制,使制度的遵守者能够从完善的制度中获得更多的利益。同时,对于拒不申报纳税或不据实申报的纳税人,给予较严厉的处罚,以儆效尤。

4.5 提供优质的纳税服务

当前,虽然关于个人所得税和个税法宣传活动已经深入推进,个人针对于依法纳税的意识也有了明显提升,通过个人所得税法的推广和宣传,不仅能够有效增强纳税人对于税法的深入了解,更能够显示税收机关针对个人所得税收缴工作的重视和税务服务人员的工作态度。通过开展宣传,依法纳税的教育活动,促使广大企业和个人知道应当交税的义务,了解如何正确计算所交税款如何申报纳税等,从而促使每一个办理税务业务的人充分享受到税法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和应当承担的相关法律责任,懂得如何正确计算和办理代扣代缴应纳税款;从而使每个纳税人和办理扣缴款的义务人充分明了如果违章违法应该会受到什么样的处罚。从而,为进一步强化个人所得税统一征收监督管理工作打下良好基础。

参考文献

[1]李梅.基于我国个人所得税自行纳税申报制度研究[J].中外企业家,2020(25):10.
 [2]李峙岚.完善我国个人所得税自行申报制度的研究综述[J].决策与信息(下旬刊),2021(12):99.
 [3]钱葵.个人所得税自行申报制度研究[D].上海:华东政法大学,2020.